

湘电国企改革方案制定中

■ 本报记者 张龙

全国人大代表、湘电集团党委书记、湘电股份董事长周建雄3月7日向《中国企业报》记者透露,湘电集团在国企改革方面,正在做改革方案。

此前,有媒体报道称,湘电股份母公司湘电集团已成为湖南省首批国企改革试点单位。

而针对国有企业改革,2014年1月份召开的湖南省政府常务会议强调,进一步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不断提高国有企业竞争力、控制力和影响力。要依法依规推进国企改革,不断完善国资监管体制,省属国有企业要继续加强与央企、大型民企的对接合作,实现共赢发展。

“湘电的国企改革,集团和下面的子公司几乎是同步在进行,正在做方案之中。在股权上,按照国家要求,会考虑实行混合所有制。下面的子公司,会按照它在行业中的状况,按照种类的不同,可以实行一些混合制,包括员工也可以持股,现在正在做探索。”周建雄告诉记者。

周建雄同时表示:“我们在主动探索过程中间,要注重顶层设计,要平稳推进,改革的力度要与企业发展速度和职工接受程度有机结合,改革要提高企业凝聚力,这是原则。此外,在管理上,也要考虑创新。”

去年,有报道称,湘电集团目前已经基本完成太阳能光热发电的研发,采用的是碟式太阳能热发电系统,样机已经在湘电集团厂区树立。

早在2011年,周建雄在随国家领导人访美期间,曾表示,公司最近成功收购美国一家具有50多项专利的太阳能企业。被收购企业为美国斯特林发动机公司。这也被外界看做是湘电进入光热发电领域的开始。

周建雄透露,在光热发电方面,今年最重要的一个节点是想在三季度,光热设备将完整地安装一套系统实现发电。

建言国资监管 助力国企发展

国务委员 王勇

指导单位:国务院国资委新闻中心 联办单位:中央企业媒体联盟《中国企业报》 顾问:厉以宁

祝愿《中国国资报道》
围绕中心 服务大局 办出特色
王书马
二〇一四年五月

主编:张博 编辑:任腾飞 校对:王培娟 美编:王祯磊

解决国企历史包袱 需要政府配套改革

■ 本报记者 任腾飞 丁国明

近日,全国政协委员、国务院国资委副主任黄淑和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深化国企改革要抓两个关键环节:一是加快国企股权多元化改革,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优化国企股权结构;二是深化国有企业管理体制改革,健全完善现代企业制度。

黄淑和称,在推进国企股权多元化改革、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过程中,不能搞“一刀切”,将采取“一企一策”办法,根据实际情况来确定每个企业的方案。如确定一家企业股权比例时,会综合考虑国家是否控制、控制到何种程度、企业实际的发展需求等因素。可以预见的是,将

来很多国有股权比例会在现有基础上大大降低。

黄淑和认为,进行改革应做好顶层设计,加快出台相应配套政策。比如,在深化国企内部三项制度改革(劳动、人事、分配)上,应抓紧建立健全企业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制度,为企业赢得市场竞争提供制度保障等。国有企业发展必须市场化,否则没有出路。“一企一策”是国企改革重点,绝对不能搞“一刀切”。目前,“一企一策”研究方案还要上报,仍需综合考虑,并与改革配套。方案是一个指导思想,企业根据这个思路和要求部署。总体原则是有一些明确要改的,往前先推。

深化国企改革还需要政府的配

套改革措施。黄淑和指出,深化国企改革有主客观两方面因素,在客观方面,不是国企自身能做到的,需要政府在配套改革方面应该多做文章。

黄淑和告诉记者,现在全社会对深化国有企业改革都比较关注,深化国有企业这篇文章必须做好,如果做不好,会影响到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完善。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主观层面,要加快改革步伐,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采取更有利的措施来推进国有企业改革的深化;在客观方面,不是国企自身能做到的,这就需要政府在配套改革方面应该多吃一些文章,为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创造一个良好的外在条件和外部环境,这将有助于解决一些国有企业历史包袱过重等问题。

全国政协委员、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才让

混合所有制淡化国企民企界限

■ 本报记者 张龙



才让

董事长、党委书记才让接受了《中国企业报》记者的采访。

《中国企业报》: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都对“混合所有制”做了重点提及,作为央企负责人,您对此有何评价?

才让:混合所有制问题,在十八届三中全会就定下了方向。在下一步改革的过程中,有两个方向:一个是市场化的方向,除了一些特殊的行业之外,央企不管怎么样一定要市场化,包括用人机制、内部运行机制、决策机制、现代法人治理结构

等方面都要向市场化方面靠拢;其次,对于混合所有制的发展,将来无所谓民营、国企,这个界限将来会变得越来越淡化,现在很多上市公司,包括钢研科技旗下的安泰科技,就是混合所有制。

民企和国企都是经济实体,给国家提供税收、解决就业,同时发展自己,养活员工,这是企业的本质属性,为国家和社会创造更多的价值和回报,推动混合所有制是没有任何问题的。

我认为,经过这么多年的发展,国有企业,特别是央企,已经形成了很大的板块,很强的实力,而民企这些年发展的速度也很快,两者既有相同之处,也都有各自的特点。民企的决策机制比较灵活,运行效率比我们高,掉头转向没有国企这么多的约束。国有企业在资源的占有、规范化管理上有一些经验和优势,两者融合和相互借鉴,是很好的方向。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石柯

国家应加大对国企改革支持鼓励力度

■ 本报记者 张龙



石柯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党委书记石柯3月7日向《中国企业报》记者表示,希望国家加大对国企改革支持鼓励的力度,同时希望加大对国企改革的指导力度。

“随着改革不断深入,各环节各领域改革的关联性、互动性明显增强,每项改革都会对其他改革产生重要影响,每项改革又都需要其他改革协同配合。因此,希望国家尽快出台一些有利于推动深化改革尤其是国企改革的配套政策和措施。”石柯表示。

石柯同时表示,新一轮国企改革既离不开顶层设计,更需要企业自身的大胆创新,两者有机结合是推动改革成功的关键。尤其是改革的攻坚阶段,更需要得到国家有关部门的指导以及各方面的支持。

在新一轮从中央到地方、从政府到社会的深层次改革推动下,石柯感受很深,“作为央企,我们也切实感受到了改革持续深化带来的动力,尤其是从我们企业所从事的机械制造行

业来看,整个行业面临着多元多变的内外部发展新环境带来的压力,普遍呈现出经营明显下滑的态势。”石柯认为。

正当困难来临之时,国务院国资委第一巡视组对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中国二重)开展了巡视工作,认为中国二重存在科研开发、国际贸易的“短板”。

而在巡视组巡视中国二重之前,曾对同行业的国机集团开展过巡视,巡视组当时认为,国机集团的优势在于科研开发和国际贸易,“短板”在于装备制造能力和水平。

从整合的角度出发,巡视组向国务院国资委提出了对国机集团和中国二重两家央企实施联合重组的建

议和意见,并在半年多的时间内获得国务院的批准。

去年7月17日,经国务院批准,国资委正式下发通知,同意中国二重与国机集团实施联合重组,中国二重整体产权无偿划入国机集团。

石柯表示:“目前已经完成了联合重组后新国机集团班子的组建和机构的设置,业务的对接、产权的理顺、文化的融合正按照联合重组实施方案稳步推进。从去年和今年1月份新国机集团的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益看,联合重组已初显成效。”

相关数据显示,国机集团实现营业收入2320亿元,同比增长8.3%,实现利润总额81亿元,完成国资委考核目标的121.2%。

“当前,国资委正在抓紧研究,修改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意见,重点围绕国有企业股权多元化和深化国有企业管理体制改革两个关键环节,推进国有资本优化配置。我认为,国机集团和中国二重的联合重组,对新一轮更宽范围、更深层次、更大力度的国企改革将起到一定的借鉴和示范效应”,石柯告诉记者。

观察



不完善现代企业制度 难发展混合所有经济

■ 孟书强

日前,国务院国资委副主任黄淑和在《求是》杂志发表文章称,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深化国有企业改革,重点是抓住两个关键环节。一个是加快国有企业股权多元化改革,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另一个是深化国有企业管理体制改革,健全完善现代企业制度。这可谓是抓住了解决“国企病”的牛鼻子,尤其是健全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更是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关键所在。

近年来,中央高层和各级政府部门官员多次在不同场合表达了让非公经济参与到国企改革与发展过程中来的愿望和期待。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文件更是明确鼓励非公有制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改革。然而,非公企业尤其是被寄予厚望的民营企业似乎热情不足。在新浪微博拥有1600多万粉丝的SOHO中国董事长潘石屹更是在微博上直言:“我认识这是偷鸡不成反丢一把米的买卖”。潘石屹的话虽然不无调侃之意,但其中透露出的民营企业家的担心却颇值得重视。

这种担心在很大程度上就是源于目前我国国有企业仍然不尽完善的现代企业制度。自上世纪90年代中期以来,建立健全完善现代企业制度一直是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的重要努力方向和关键环节。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一部国企改革史就是建立健全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的过程。但也毋庸讳言,直至今日我国国企现代企业制度仍不够健全。

大型国企特别是央企母公司层面的股份制改革相对缓慢,央企中混合所有制经济比重还比较低,国有资本一家独大;缺少职业经理人制度,行政任命管理人员过多,市场化选人用人和激励约束机制亦没有真正形成;企业治理结构尚不完善,规范的董事会建设仍处于探索之中,内部制衡机制尚未有效形成,内部人控制现象仍不同程度存在。这些都是我国国有企业现代企业制度不尽健全的突出表现。现代企业制度的部分缺失不仅阻碍了国企自身的发展,也挡住了民营企业参与国企改革的心。

公开资料显示,目前央企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的股权集中问题依然严重。据四大会计师事务所之一的德勤披露,2010年A股国有上市公司年报披露的前十大股东情况显示,相对于企业的第一大股东,其他股东无足轻重。这不仅让董事会制度有时形同虚设,也让民营企业怀疑自己参与进去的意义。跟国企一起,将来发生矛盾,民企如何抗衡?此前一些国企吞并民企的个案也让民营企业家至今仍心有余悸。

相对于外资企业和一些民营企业已经建立起的较为完善的职业经理人制度,国企目前的职业经理人主要还是从内部产生,包括内部培养,以及在联合重组中由一些被并购企业的管理人员转化而来。国企董事会成员与经理层人员重合问题也相当严重,决策层和执行层在人员上并没有很好分开。譬如德勤的调研报告披露,上市央企2010年财报显示,央企中董事会成员兼职的比例高达79%。上市央企的外部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仅为38%,小于2009年国资委制定的“外部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半数”的规定。这也让一些民营企业怀疑自己参与到国企改革中后的权利和发展问题。

此外,国企高管仍无法完全市场化的薪酬管理问题、普通员工的进退机制问题、不同程度的政企不分问题、党管干部问题等都让民营企业家在参与国有企业改革的心多了一份忐忑,唯恐自己成了打酱油的,甚至竹篮打水一场空。这些问题无疑都是现代国企制度不够健全的表现。在这个意义上,消除民营企业家的担心,就是要以最坚决之决心健全完善现代国企制度。对国企来说,家有梧桐树,自然也不怕引不来金凤凰。

大力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是当今整个世界的大趋势,也是我国新一轮国有企业改革的关键环节。民营企业家能否以及愿意参与到这一轮国企改革中来,则是混合所有制经济能否大规模发展的关键。让民营企业愿意参与进来,必须消除他们的种种怀疑与担心。消除他们的担心,目前首要的就是要健全完善现代国企制度,从制度上保障他们的权利与未来。一言以蔽之,不完善现代国企制度,就难以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新一轮国企改革也难以顺利破题。国企改革欲顺利进行,必先健全现代国企制度。

中证中央企业综合指数(2014年3月4日—3月10日)

